



HRCB 惠来农商银行

编号：\_\_\_\_\_

# 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惠来农商银行  
HRCB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 (仅供查阅)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



合同当事人栏：

贷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借款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担保人（保证）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自然人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项）

贷款人、借款人与担保人（如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合同编号为\_\_\_\_\_《贷款合同》/《购房按揭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原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第一条** 当事人在原贷款合同基础上对贷款利率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1、定价基础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执行。贷款期限在5年以内（含5年）的，以1年期LPR为定价基础利率；贷款期限5年以上的，以5年期以上LPR为定价基础利率。

2、贷款利率（指年利率，单利，下同）按下列第\_\_\_\_\_种约定执行：

壹、固定利率，年利率\_\_\_\_\_%，定价公式为实际变更日前一工作日LPR2019年12月发布的LPR\_\_\_\_\_(+/-)\_\_\_\_\_个基点（BP，一个基点为0.01%，下同）。

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贰、浮动利率。分段计息，变更首期执行年利率\_\_\_\_\_%，定价公式为□实际变更日前一工作日 LPR/□2019 年 12 月发布的 LPR\_\_\_\_\_ (+/-) \_\_\_\_\_个基点。之后，贷款定价基础利率按如下第\_\_\_\_\_种方式执行：

(1) 按季调整，在每季度末月21日进行，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 LPR 确定。

(2) 按年调整，在每年 1 月 1 日进行，参考利率调整日前一工作日 LPR 确定。

贷款利率按调整后定价基础利率及其适用的定价公式计算。该调整借款人和各担保人均认可，无须事先通知。

3、原贷款合同项下贷款，如遇市场不再公布 LPR，贷款人有权根据同期的国家利率政策，按照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参照行业惯例、利率状况等因素重新确定贷款利率后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如有异议的，应与贷款人协商。自贷款人发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贷，借款人应当立即结清剩余的贷款本息。如无特殊说明，原贷款合同标示的利率均为单利。

4、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原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点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贷款人的通知为准。

5、根据第一条第（4）项进行利率调整，借款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原贷款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原贷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原贷款合同前，原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贷款人的通知执行。若借款人选择继续执行原贷款合同或逾期未告知贷款人提前终止原贷款合同，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可依据原贷款合同约定向贷款人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原贷款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一条第（4）项约定执行。



第二条 当事人在原贷款合同基础上对其他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

---

第三条 贷款人、借款人和担保人关于本补充协议的相关通知按原贷款合同“送达约定”条款履行，若借款人、担保人未曾签署原贷款合同或已签署的原贷款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有效送达地址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另行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仅就前述事项对原贷款合同进行补充约定，不影响原贷款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仍按原贷款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贷款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贷款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各当事人有权人签名（当事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加盖其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_\_\_\_\_份，贷款人执两份，借款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

本合同补充协议和原贷款合同的所有条款（以下统称合同条款）由各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贷款人（以下简称：银行）已提请其他当事方阅读所有合同条款和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其他当事方责任或限制其他当事方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其他当事方的要求对合同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当事人签名盖章栏：**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担保人（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版本号：贷款合同补充协议 2025 年第 2 版   启用日期：2025 年 12 月）



敬请注意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意见或者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我行联系：

电话：0663-6610323（惠来），96138（广东）

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收到您的疑问、意见或建议后的 15 日内给予答复并完成处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惠来农商银行合同样本（仅供查阅）